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玲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葉阿吉

視同被上訴人

即 被 告 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廣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905萬5,328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1,25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
01 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命視同被上訴人廣聚光電股份有
03 限公司、視同被上訴人林廣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9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駁回請求被上訴人葉阿吉應連
06 帶給付900萬元，及同前利息之請求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
07 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905萬5,328元
08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年
09 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10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1 16萬1,2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12 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
13 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20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
21 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王冠涵

24 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2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900萬元)	1	利息	900萬元	113年1月5日	113年2月18日	(45/366)	5%	5萬5,328元 (元以下，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5萬5,328 元
合計		905萬5,3 28元